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雷智財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5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雷智財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雷智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得他人財物，不思將拾得之物品交付相關人員處理，反而為圖個人私利，恣意將該其侵占入己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（偵卷第33頁），態度良好，並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已歸還所侵占之物品、無犯罪前案記錄之素行、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固非可取，惟審酌其犯後業已坦認犯行，並歸還所侵占之物品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01 四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 
02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件之犯罪所  
03 得，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偵卷第  
04 23頁），是被告侵占之物品既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  
05 告沒收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7 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施行  
08 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0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曹尚卿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（侵占遺失物罪）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33541號

30 被 告 雷智財

3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雷智財於民國113年1月30日15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  
04 ○路000號新店中央郵局前，見王懷修遺落在自動櫃員機鈔  
05 閘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 
06 有，撿拾該紙鈔後侵占入己。嗣王懷修發現後，報警而循線  
07 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王懷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雷智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1 核與告訴人王懷修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贓物認領保  
12 管單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和解書等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  
13 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
19 檢 察 官 李蕙如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2 書 記 官 連偉傑